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25/2026)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

時間：下午 3 時至 5 時 35 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201 室

出席

|             |                 |
|-------------|-----------------|
| 伍庭山先生(主席)   | 香海正覺蓮社          |
| 黃智堅先生(副主席)  |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
| 文婉嫦女士       | 東華三院            |
| 袁淑莊女士       | 香港明愛            |
| 葉建忠先生       |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
| 周潔芯女士       |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
| 黃銀中女士       |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
| 吳燕卿女士       | 基督教宣道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
| 黃智傑先生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
| 刁廣浩先生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 邱文俊先生       | 救世軍             |
| 吳鎧穎女士       | 聖雅各福群會          |
| 李蔭國先生       | 鄰舍輔導會           |
| 林一星教授(增聘委員) |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
| 楊綺華女士(增聘委員) | 香港紅十字會          |
| 黎玉潔女士(增聘委員)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
| 梁綺雯教授(增聘委員) | 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院      |
| 黃若恒女士(增聘委員) |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
| 張展興先生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列席

|            |          |
|------------|----------|
| 黃和平先生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林羚女士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黃嘉濠先生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梁敏儀女士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陳潔玲女士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林智軒先生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楊梓樺女士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麥少雲女士 (記錄)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致歉

|             |             |
|-------------|-------------|
| 陳頌皓女士(副主席)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 周靜儀博士       | 香港老年學會      |
| 譚永昌博士(增聘委員) | 九龍城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26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會議紀錄。

2. 報告事項

2.1. 照顧者資訊網最新發展

2.1.1 社聯家庭及社區服務總主任黃和平先生(黃先生)列席分享題述議項的最新進程及發展。黃先生指政府於 2023 年 11 月推出一站式照顧者資訊網，網站內容涵蓋了長者或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服務、照顧技巧及社區資源，黃先生預告社聯將受社署委託接手負責「照顧者資訊網」(資訊網)的營運，並會於 2026 年中旬啟動網站改善前期工作包括組織持份者對話環節、釐清網站定位及功能等。

2.1.2 委員關注及意見：

- (i) 關注資訊網的籌劃進程及營運模式，包括如何連繫不同機構的服務資訊、網站的營運年期、推廣策略等；
- (ii) 建議可參考坊間不同平台的模式，優化網站的介面設計，提升資訊導覽的聚焦度、提供一體化的資訊包括灣區的服務資訊，以便利使用者獲取所需資訊；
- (iii) 認為網頁的設計要採用「長者友善」的元素概念，由下而上諮詢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 (iv) 對於如何確保「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能達到絕對的 100% 準確性輔助用戶搜尋相關資訊，表示存有保留；
- (v) 建議使用簡單易記的名稱代替聊天機械人的稱呼；
- (vi) 建議建立溝通平台，分享不同機構的創新服務的專案及項目。

2.1.3 黃先生回應委員的提問指：

- (i) 社聯會從服務使用者的角度考量「照顧者資訊網」介面設計，亦會透過會議在社聯相關委員會作諮詢及收集各方意見；
- (ii) 會研究跨平台聯繫對接，規劃一體化服務資訊及意見提供的平台。

黃先生離席委員會會議。

2.2. 「便利長者生活的樓宇設計」最新進展

2.2.1 社聯長者服務總主任張展興先生(總主任)簡介題述議項的進展，指屋宇署及顧問團隊聯同社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於 2026 年 4 月召開特別會議，徵詢業界及長者代表有關長者及認知障礙友善環境設計指引(設計指引)的意見。

2.2.2 此外，《2026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亦會引入長者友善樓宇設計的強制性規定，發展局於 2026 年 5 月 18 日聯同社會福利署(社署)院舍牌照科召開簡介會予營辦機構，簡介有關強制性的新規定及其適用

的範圍。社聯長者服務主任黃嘉濠先生簡述當日簡介會重點，引述指新規定只適用條例生效後新落成、翻新（要入圖則與屋宇署審核的設計）、改建的院舍設施。

#### 2.2.3 委員關注及意見：

- (i) 委員指早前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與署方及顧問團隊舉行的特別會議，與會者均積極就「設計指引」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認為政府有關部門及相關工作組需要持續及定期檢視，建構溝通平台收集各持份者包括長者及業界的意見；
- (ii) 關注私人樓宇、商場等達標的情況，如逃生、緊急事故的應變處理，需要有持續的諮詢及修訂。

2.2.4 總主任引述「便利長者生活的樓宇設計」顧問團隊表示，「設計指引」將以通用設計，以切合不同年齡持份者的需要。此外，關指引發布後將設有為期一年的意見收集期；社聯會持續跟進，整合業界意見並提交予顧問團隊。

2.2.5 主席表示業界需留意新法例的通過及生效日期、「設計指引」的發布時間，以確保符合相關的內容規定。

### 2.3. 院舍新職系「護理保健師」最新發展

2.3.1 社聯長者服務項目經理梁敏儀女士(梁女士)分享有關的最新發展，指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計劃在 2026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修例建議，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修訂條文，預計於 2026 年 7 月正式通過有關修訂。本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就「護理保健師」的新職系提出關注點，梁女士表示會後已向社署反映委員會的關注及意見，署方知悉業界關注監察培訓質素，並期望署方於修訂《院舍實務守則》及有關實務指引時能多聽取業界的意見。

2.3.2 勞福局現正積極與培訓院校籌備「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課程，待有關法例生效後局方將著力於相關註冊制度的推進工作。由於業界對「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課程內容掌握有限，梁女士表示曾嘗試向其中一所院校了解，院校指其課程內容按要求編訂以符合新職系的培訓需要，而報讀的學員需經由機構推薦，且課程名額有限，表示將按申請者的學歷和相應工作經驗等考慮因素作甄選。

#### 2.3.3 委員關注及意見：

- (i) 關注引入「護理保健師」新職系的流程機制，包括學員培訓後與機構的聘用安排及條件、薪酬編制等；
- (ii) 對於此新職系的首例設立，關注未來其他專職人員職系的發展；

(iii) 關注護理服務質素，委員表示保健員過往工作並不包括入侵性的護理程序，加上「護理保健師」的實習時數遠低於登記護士的要求，憂慮「護理保健師」或未具足夠臨床經驗照顧體弱和處理複雜性護理服務的院友；

(iv) 建議業界需加強與醫療護理界別持份者就此新職系的交流及聯繫。

2.3.4 梁女士回應指，社署曾表示暫未有計劃就「護理保健師」訂立薪酬參考，暫由市場決定；至於暫定為期三年的培訓，首年學額雖只有 60 個，但局方表示將檢視實際推行情況而作相應調整。梁女士亦補充培訓課程將會由院校編訂課程內容及自行進行收生的安排。

2.3.5 對於社署指「護理保健師」新職系是院舍及社福界的專屬護理職系，暫未定義新職系與登記護士的職責之分別，以及未有納入服務協議單位的典型人手編制，主席認為新職系，未有清晰職責內容及可供參考的職系薪級表，對業界而言仍比較模糊。

2.3.6 總主任表示業界可透過《院舍實務實則》的修訂討論，向社署提出探討院舍護理人手及專業性要求的定義。

## 2.4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條例)的進程發展

2.4.1 梁女士簡述有關《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條例)的進程發展，指條例將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正式生效，並向委員會重點闡述條例下指明的「預設醫療指示」(指示)的內容。梁女士提及條例生效後，院舍的實務操作、工作流程、員工對條例及「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命令)的認識及判斷能力，均受規管及有明確要求，並表示對於院舍的準備工作可在邀請業界作交流及分享。

2.4.2 梁女士補充，經與院舍服務網絡召集人交流意見後，社聯將舉行一場分享交流會，計劃將「護理保健師」新職系及《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等業界關注事項作實務經驗交流及討論。另外，回應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及對於防火意識及應變機制的關注，社聯將按院舍服務、社區服務、家居支援服務與業界同工作分享及培訓。

2.4.3 總主任指社聯未來多以知識分享及培訓裝備為主要目標，舉辦分享交流會，例如加強業界防災意識等。業界同時可就最新關注事項作分享及討論。

2.4.4 委員關注及意見：

(i) 關注《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生效後，院舍因應條例規限所作出的人手以及操作流程，當中需要資源及配套設施的配合；

(ii) 委員分享指，其所屬機構仍在探索晚期照顧服務的安排與模式；因

應各機構的既有基礎與資源差異，服務方向亦有所不同。為此，委員期望未來能多舉辦交流與分享會議；

(iii) 對於以意見交流會議為主，委員擔心實質討論空間有限；同時，應做好期望管理，讓與會者對會議定位有所準備；

(iv) 認為可藉挑戰轉化成正面的機遇，如可檢視人手資源，提升及優化護理服務質素等。

2.4.4 總主任回應委員的提問，表示機構可善用社署地區會議向署方反映意見；亦可透過立法會的渠道反映意見。

### 3. 討論事項

#### 3.1. 善用科技提升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效率與靈活性

3.1.1 相關文件已於早前隨議程附上予委員。總主任指政府現正大力推動科技於社會服務上的應用，社聯善用科技部門亦有跟進有關議題及舉行不同的分享交流會議予業界。本議程除了邀請到委員黃智傑先生分享其機構的創新服務「智能翻熱飯盒」外，亦探討遠程服務的發展方向。

3.1.2 社聯長者服務主任林羚女士(林女士)分享現時業界對於線上或遠程服務的服務現況、推行背景、以及未來如何支援長者居家生活的方向性建議。林女士指出，線上或遠程服務能協助機構突破時間與地域限制，從而提升服務的可及性與靈活性。此模式不僅能加強持續跟進與個案管理、支援照顧者及家庭照顧功能，亦能促進長者自我管理能力，進而推動預防性及早期介入的服務模式。

3.1.3 委員黃智傑先生分享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的長者送飯服務新突破——「暖心鍋」智能熱飯器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黃先生簡介試驗計劃的背景，向委員分享及示範智能熱飯器的服務及操作流程，表示服務使用者反應正面，而試驗計劃亦能提升送膳效率。

3.1.4 主席期望社署將線上及遠程服務(例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運動或訓練示範等)納入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輸出量的「認可」統計數據中。此外，若機構有其他創新遠程服務，亦歡迎與我們分享。

3.1.5 委員意見及關注：

(i) 建議社署及業界成立工作小組結合相關服務的經驗，搭建服務分享平台。

(ii) 認為可補充更多前線實務操作的經驗以協助社署作更貼近實況的考量，因此需收集業界同工的意見，希望社聯透過工作小組或網絡會議連結業界經驗向社署反映。

3.1.6 總主任補充業界能集結經驗分享，以提升服務質素，特別是科技於社會服務上的應用。

4. 其他事項

5. 下次會議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 星期四 )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